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	建築與設計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0-3-011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6日	法	頁次：1

99年1月2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建築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
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
四、審議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
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
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
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委員五至十人，除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系(學位學程)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院專任教師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